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案　　　由：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機構申請符合醫療網計畫，經都市計畫機關辦理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案件，除未持續督促開發，並未就醫療機構已釋出病床或廢止設立許可情事，善盡橫向連繫權責，通知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致部分案件土地仍維持醫療專用區且閒置長達20餘年，有違政策推動之美意，並排擠其他醫療機構對於醫療專用區之申請，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利案情說明，以下均稱衛福部)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並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自民國(下同)75年起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據衛福部核定各醫療機構申請核准函所列，醫療機構之硬體建設開發申請案，經衛福部審查符合醫療網計畫者，即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投資計畫設施等，申請單位得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開發許可，申請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

審計部調查，迄110年11月15日尚有名人醫院、東華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福安醫院(下稱福安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申請之醫療專用區未依都市計畫書所訂期限開發，顯示衛福部核准經審查符合醫療網計畫等之設置案件，涉有未能持續追蹤督促開發，達成變更目的及使用效益。案經審計部於112年3月29日函[[1]](#footnote-1)將本案衛福部辦理醫療專用區執行，核有效能過低等情，陳報本院。經調查發現，衛福部未就醫療機構已釋出病床或廢止設立許可情事，善盡橫向連繫權責，通知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致部分案件仍維持醫療專用區閒置長達20餘年，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按都市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專用區」，係政府基於特定目的需要而劃設之使用分區，其中醫療機構所需用地為守護居民健康安全之重要需求，除公立醫院所需醫療用地外，醫療政策亦鼓勵私人醫療資本投入醫療體系，爰有醫療專用區之申請變更案件。次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11條規定：「經許可設置之病床，核定之主管機關得限定其完成開放使用之期日；屆期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或減少其許可之病床數。」許可辦法第12條規定，醫院經許可設置之病床，自許可之日起，逾3年未取得建造執照，得廢止其許可或減少其許可之病床數。

## 衛福部為促進醫療均衡發展，經該部核定醫療機構申請符合醫療網計畫，並經都市計畫機關辦理變更為醫療專用區，迄未依計畫開發之案件尚有名人醫院、東華綜合醫院、福安醫院及桃園長庚醫院，經查：

### 名人醫院申請於彰化縣永靖鄉永發段農業區土地(面積計0.9995公頃)規劃興建醫院(設置一般病床200床、特殊病床60床)，經衛福部於82年9月23日函[[2]](#footnote-2)同意設置，彰化縣政府於85年2月5日公告[[3]](#footnote-3)發布實施「變更永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依據都市計畫書，該院係配合該部醫療網計畫政策，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醫療機構需求等提案，將其所有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惟該院於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後，並未辦理開發事宜，衛福部對於認屬符合醫療網計畫及許可設置病床數之該案，卻未能持續督促該院依核定開發意旨使用，迄審計部111年3月25日提出審核通知後，方獲知該院因資金問題及原申請人病故等原因，醫療專區開發案已不可行，始依許可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已病故，申請主體消滅而釋出原許可之全數病床額度，然該案已逾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27年，卻仍維持醫療專用區。

### 東華綜合醫院申請於原臺北縣新店市[[4]](#footnote-4)黎明段土地(面積計4.48公頃)規劃興建醫院（設置一般病床600床、慢性病床400床及精神科急性病床200床），經衛福部於84年2月16日函[[5]](#footnote-5)同意設置，嗣原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86年9月4日公告[[6]](#footnote-6)發布實施「擬定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書」。依據都市計畫書，該院係配合該部醫療網計畫政策，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醫療機構需求等提案，將其所有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嗣該院於92年4月10日向該部申請撤銷籌設案，經該部於92年5月5日函[[7]](#footnote-7)同意廢止設立許可，故原許可之病床額度已全部釋出，該院已無開發可能，然對於因該部認屬符合醫療網計畫，經原臺北縣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該案，該部卻未將同意該院廢止設立許可情事，通知原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事宜。

### 福安醫院申請於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農業區土地(面積計3.15公頃)規劃興建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50床及精神科病床150床）及附設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經衛福部91年8月22日函[[8]](#footnote-8)內政部，該案可認屬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投資計畫，內政部則於91年9月2日函[[9]](#footnote-9)前臺中市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同意該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農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嗣該府於94年3月28日公告[[10]](#footnote-10)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區（供福安醫院及附設長期照護中心使用）】案」，依據都市計畫書第7章、一、實施進度列載，該變更計畫及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並完成政府相關法定程序後預計6年內開發完成。然該案都市計畫自94年3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後，衛福部卻未能持續督促該院依核定開發意旨使用，於歷經16年，迨至110年3月8日始廢止設立醫院許可，雖原許可之病床額度已全部釋出，然該案未能開發仍維持醫療專用區。因該院已無法達成設立醫院之目的，衛福部於110年8月12日同意其改隸為長照法人，刻正申設長照機構中。

### 桃園長庚醫院申請於原桃園縣龜山鄉[[11]](#footnote-11)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保護區土地(面積47.83公頃)規劃興建復健分院暨附設護理之家，設置護理之家1,400床及慢性精神病床200床，經衛福部90年4月25日函[[12]](#footnote-12)、90年8月3日函[[13]](#footnote-13)認屬配合發展老人長期照護政策之需要，符合全國醫療網計畫之推動及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內政部爰於90年9月3日函[[14]](#footnote-14)衛福部同意該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5]](#footnote-15)後，原桃園縣政府於95年12月21日公告[[16]](#footnote-16)發布實施變「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種醫療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依據都市計畫書陸、三、事業財務計畫列載，該案預計96年開發完成。然該案都市計畫自95年12月21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有關許可精神慢性一般病床200床，其中100床已由該院於95年移往其他院區開放使用，衛福部卻未能持續督促該院依核定開發意旨使用，於歷經12年後，有關許可設置護理之家1,400床，因該院之申請，衛福部始以107年4月23日函[[17]](#footnote-17)核減釋出，而該院當時就剩餘之精神慢性一般病床100床，未開放亦未申請核減。對於衛福部認屬符合醫療網計畫，經內政部辦理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該案，既已於107年4月23日核減釋出病床數，惟就該案未開發仍維持醫療專用區，衛福部卻未通知內政部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事宜。

## 綜上所述，衛福部對於醫療機構申請符合醫療網計畫，經都市計畫機關辦理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案件，除未持續督促開發，並未就醫療機構已釋出病床或廢止設立許可情事，善盡橫向連繫權責，通知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致部分案件土地仍維持醫療專用區且閒置長達20餘年，有違政策推動之美意，並排擠其他醫療機構對於醫療專用區之申請，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審計部112年3月29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5186號函 [↑](#footnote-ref-1)
2. 行政院衛生署82年9月23日衛署醫字第8264354號函 [↑](#footnote-ref-2)
3. 彰化縣政府85年2月5日85彰府工都字第22678號公告 [↑](#footnote-ref-3)
4. 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 [↑](#footnote-ref-4)
5. 行政院衛生署84年2月16日衛署醫字第84010230號函 [↑](#footnote-ref-5)
6. 臺北縣政府86年9月4日86北府工都字第304075號公告 [↑](#footnote-ref-6)
7. 行政院衛生署92年5月5日衛署醫字第092002316號函 [↑](#footnote-ref-7)
8. 行政院衛生署91年8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10050866號函 [↑](#footnote-ref-8)
9. 內政部91年9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0910011451號函 [↑](#footnote-ref-9)
10. 臺中市政府94年3月28日府都計字第0940043316號公告 [↑](#footnote-ref-10)
11. 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龜山區 [↑](#footnote-ref-11)
12. 行政院衛生署90年4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00021092號函 [↑](#footnote-ref-12)
13. 行政院衛生署於90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00041827號函 [↑](#footnote-ref-13)
14. 內政部90年9月3日台91內營字第9011927號函 [↑](#footnote-ref-14)
15. 都市計畫法第14條第1項：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footnote-ref-15)
16. 桃園縣政府95年12月21日府城鄉字第0950385805號公告 [↑](#footnote-ref-16)
17. 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693號函 [↑](#footnote-ref-17)